

副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陶怡婷
電話：(02) 2377-5108 ext. 17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46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擬具「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本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請 查 照。

說 明：

訂

- 一、復 貴會 109 年 7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432 號函。
- 二、機關辦理建築類之競圖時，常欠缺完整管理與輔導措施，造成預算編列不足問題，導致工程延宕與預算增加。建議中央各部會或縣（市）政府機關於設計發包前應建立通案性評議委員會確認預算金額是否合理。
- 三、建築師專業服務應設立專章。建築設計，是以藝術創作的精神融合專業的技術，整合完成。而非建築的工程，則偏重專業工程技術之性質，且均交由各類專業之工程技師負責，建築師的工作與一般工程技師的工作確有明顯的不同。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述及作業流程。</p> <p>二、基地環境現況及相關法令分析。</p> <p>三、整體工作進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p> <p>四、服務費用（採固定服務費用者，提供服務費用分析）。</p> <p>五、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述及作業流程。</p> <p>二、基地環境現況及相關法令分析。</p> <p>三、整體工作進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p> <p>四、服務費用（採固定服務費用者，提供服務費用分析）。</p> <p>五、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述及作業流程。</p> <p>二、基地環境現況及相關法令分析。</p> <p>三、整體工作進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p> <p>四、服務費用（採固定服務費用者，提供服務費用分析）。</p> <p>五、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為利投標廠商實提出服務建議書，及機關評選出符合需求且經費、工期、技術均可行之設計作品，定明技術服務之委託事項含有設計者，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之事項。</p> <p>三、增訂第四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就技術服務之評選案含競圖者，定明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之事項，以利機關評選出符合需求之設計作</p>	<p>增訂第13條第3項 修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標階段服務建議書應為概估之造價估算，應以總表表示，不應有計算方式；若有特殊工項再補充說明。 一般工項不須特別說明人機料情形，特殊工項或造型才須補充說明院估算及施工可行性。 文字修正說明如何因應機關需求。 工地環境若涉及施工動線及須機關協助之補充說明。

<p>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p> <p>六、設計圖，包括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等表現方式。</p> <p>七、設計採用之材料、構造說明。</p> <p>八、相關法令應提計畫書圖項目等。</p> <p>九、工程經費概算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p> <p>十、營建計畫分析。</p> <p>十一、品管計畫（含技術服務及重要工程施工項目）。</p> <p>十二、服務計畫內容、圖說、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次序等。</p> <p>十三、工作組織及主要</p>	<p>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p> <p>六、設計圖，包括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等表現方式。</p> <p>七、設計採用之材料、構造說明。</p> <p>八、相關法令應提計畫書圖項目等。</p> <p>九、工程經費概算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p> <p>十、營建計畫分析。</p> <p>十一、品管計畫（含技术服務及重要工程施工項目）。</p> <p>十二、服務計畫內容、圖說、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次序等。</p> <p>十三、工作組織及主要</p>	<p>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p> <p>六、設計圖，包括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等表現方式。</p> <p>七、設計採用之材料、構造說明。</p> <p>八、相關法令應提計畫書圖項目等。</p> <p>九、工程經費概算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p> <p>十、營建計畫分析。</p> <p>十一、品管計畫（含技术服務及重要工程施工項目）。</p> <p>十二、服務計畫內容、圖說、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次序等。</p> <p>十三、工作組織及主要</p>	<p>品。</p>	<p>增訂第13條第4項 (建議修正) 1. 部分文字及文意修正。</p>
--	--	--	-----------	---

<p>工作人員學經歷、專長。</p> <p>十四、廠商信譽及實績。</p> <p>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於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時得免載明。</p> <p><u>委託事項包含第六條所定設計者，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工程造價總表，說明主要或特殊工項之估算及參考。</u> <u>二、特殊工項或造型方案之施工可行性。</u> <u>三、設計方案說明如何因應機關需求計畫內容。</u> <u>四、施工動線及其他應請機關協助辦理事項。</u> 	<p>工作人員學經歷、專長。</p> <p>十四、廠商信譽及實績。</p> <p>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於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時得免載明。</p> <p><u>委託事項包含第六條所定設計者，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工程造價分析及其計算方式、佐證資料。</u> <u>二、控制合理興建費用所使用之工法、材料、機具、人力、設計造型等所需費用及可供應來源之說明。</u> <u>三、設計作品對應機關在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等需求事項之符合程度。</u> 		
--	--	--	--

<p><u>評選含競圖者，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設計方案之設計理念。</u></p> <p>二、<u>設計方案之創意性、生活美學及在地性之說明。</u></p> <p>三、<u>設計方案說明如何反映機關需求。</u></p>	<p>四、<u>設計作品在既有工程預算、工地環境、物價水準、施工技術等條件下興建完成之可行性。</u></p> <p><u>評選含競圖者，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u></p> <p>二、<u>設計作品之創意性及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程度。</u></p> <p>三、<u>設計作品反映機關需求之瞭解程度。</u></p>		
<p>增訂修正第17條第2/3項（無意見）</p>	<p>第十七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p>	<p>第十七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配合新增第十三條第三項，定明技術服務之委託事項含有設計工作者，評選項目應包括之內容。</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依照</p>

	<p>二、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p> <p>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p>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p> <p>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p> <p>六、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p> <p>七、標的完成後使用及</p>	<p>二、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p> <p>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p>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p> <p>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p> <p>六、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p> <p>七、標的完成後使用及</p>	<p>第十三條第四項，就技術服務之評選含競圖者，定明評選項目應包括之內容。</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	---	---	---	--

	<p>維護、營運管理之說明。</p> <p>八、服務費用、工程造價分析。</p> <p>九、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p> <p>十、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p> <p>十一、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p> <p>十二、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p> <p>十三、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p>	<p>維護、營運管理之說明。</p> <p>八、服務費用、工程造價分析。</p> <p>九、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p> <p>十、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p> <p>十一、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p> <p>十二、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p> <p>十三、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p>	
--	--	--	--

<p><u>委託事項包含第六條所定設計者，其評選項目應包括第十三條第三項各款內容。</u></p> <p>評選含競圖者，其評選項目應包括第十三條第四項各款內容。</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p>	<p>前項評選含競圖者，其評選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 二、設計作品之創意性及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程度。 三、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之瞭解程度。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p>	
--	--	--